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6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0900609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6090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人事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）Q.04.21.各1份（上開Q&A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9/04/06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